论李煜其人

关立勋

摘 要 南唐后主李煜以其杰出的词作艺术成就，在中国文学史和中国文化史上享有崇高地位。他的词，流传千古。但对李煜其人应该如何评价？千百年来却其说不一，近几十年来，作为亡国之君的李煜被不少文章一再重复地称为“贪图享乐”、“荒淫误国”、“懊丧哀叹”甚至“眷念宫女胜于亡国之痛”等等。本文提出应以历史唯物主义观点评价李煜——南唐灭亡是历史大势所趋，不能强求李煜。而李煜做为一国之君，他做到了宽待宗室，仁爱百姓，忠于爱情，并能组织抗宋战争，亡国不亡志，身为囚徒而心不屈服。李煜应得到历史的公正评价。

关键词 李煜 亡国之君 人品 历史唯物主义分析 公正评价

在中华民族几千年的历史中，作为一代帝王的李煜，是因其在位亡国而被绑在历史的耻辱柱上的；但作为一代词人的李煜，却以其高度的艺术成就和杰出贡献而在中国文化史上享有崇高的荣誉。这真是一个矛盾。

同是一个李煜，为什么在政治上和文化史上会产生如此截然相反的评价？李煜的艺术成就无可争辩，那么，他的为人究竟如何？历史上的亡国之君往往遭到唾骂和鄙视，为什么李煜却更多地赢得了人们的同情？亡国之君中，艺术造诣较高的不止李煜一人，为什么只有李煜能以他的作品抒发深哀巨痛并深深地打动后人？近几十年来，不少研究者只肯定李煜的艺术成就，一提李煜的为人和思想则概而论之为亡国之君“苟且偷安”、“纵情声色”、“侈陈游宴”、“迷恋宫廷豪华生活”，词作“只是追怀过去宫廷生活的享受，没什么可取”等等，这是否符合历史事实？是否公正呢？笔者就所能收集到的关于李煜的史料及其所存全部作品进行研讨思索，认为李煜虽失其为君，却未失其为人，即作为一个国君，他未能称职，但作为一个人，他的人品和为人处世，还是应当给予肯定的。李煜对臣下和百姓可称“宽宏”；对宗室和家族可称“仁爱”；对爱情和婚姻亦可称“严肃”；面对强敌与淫威之主，他虽无力也未能抗争到底，但却并非一味屈服，而是能有所反抗；身为囚徒之后，终日以泪洗面，从未曲意逢迎，一直不忘故国，能于悔恨之中逐渐觉醒，以致最终被杀害。这一切，以李煜的身分、经历与所处境遇来讲，应该说是较为难能可贵的。所以对历史人物李煜，我们应给予实事求是的全面、公正的评价。

一

李煜身为南唐国主时期，治国之策是失败的，他失其为君。但以一个据有“三千里地山河”的国君来讲，他对臣下的“宽宏”，对百姓的“仁爱”，在封建帝王中应该说是做得较好的。他的“施善政”、“以民为本”，曾受到当时及后来的历史学家、学者们的称誉。

李煜继位为南唐第三代国君时，南唐已经是一个国土被蚕食，北面称臣于宋，随时有被吞并而亡国的破烂摊子。面对这种江山残破、国库日空、朝不虑夕的国家形势，历史上多少君王都是穷极搜刮、转嫁于民以求醉生梦死地挥霍的，但李煜并非如此。李煜继位后，首先抓经济，他“大赦境内”，“罢诸路屯田使，委所属令佐与常赋俱征”[①]。又“罢诸郡屯田旧州县，委所属宰薄与常赋俱征，随所租入十分锡一，谓之率分，以为禄廪。诸朱胶牙税亦然”[②]。这种打击贪官、蠲免赋税的政策，使南唐“公无遗利，而屯田佃民绝公吏之挠，刻获安业焉”[③]。这无疑是受到百姓欢

迎，稳定南唐形势的正确措施。

国危民乱则多滥施酷刑，其结果反而加速政权灭亡，这已成一种规律。李煜对此有一定的认识，所以他对刑狱相当慎重，每每亲自过问，极力反对酷刑。这恐怕不能仅仅以李煜尊崇佛门、乐行善事来做解释的。据《钓矶立谈》[1]称："后主天性喜学问，……其论国事，每以富民为务，好生戒杀本其天性"。陆游《南唐书》卷三亦载："宪司章疏有绳纠过讦，皆寝不下论，决死刑多从未减。有司固争，乃得少正，犹垂泣而后许之。尝猎于青山，还，如大理寺，亲录系囚，多所厚释"。这种以皇帝国君身分直接问刑狱，甚至亲自去监狱释放在押囚犯的做法，招来大臣非议，中书侍郎韩熙载即面奏："狱讼，有司之事；囹圄，非车驾所宜临幸。请罚库内钱三百万以资国用"。大臣敢于提出给皇帝处以罚款，这本身也说明了李煜运刑宽松，较为"民主"。

正因为李煜力挽国势、实施"善政"，所以南唐国才在宋朝已经建立之后，仍能以金陵（南京）为都城，维持十五年之久。对此，历代学者几有定论。距李煜仅三十年的欧阳修在其《新五代史》中称赞李煜"天资纯孝"。清代杰出思想家王夫之在他的《读通鉴论》中称赞李璟、李煜父子"无殃兆民，绝彝伦淫虐之巨慝。……生聚完，文教兴，犹然彼都人士之余风也"。应该说，欧阳修、陆游、王夫之等人在封建社会都是比较正直、进步、爱国爱民的，因此，他们对李煜的评价，后人应该尊重。

中国古代的封建帝王，即使是某些开国英主，在对待臣下的态度上，也多是一面使用，一面猜忌，专制、冤杀之事不胜枚举。但李煜对待臣下，总的讲，还是宽宏平和的。据大量史料记载，除个别情况外，李煜还是能容谏劝、宽以待臣、勇于自责的。

李煜在位时，因宠爱皇后，沉缅于音乐词作，颇废朝政。监察御史张宪切谏，语气尖厉，李煜高兴地奖励了张宪："赐帛三十匹，以旌敢言"[3]。大臣张泌上书批评朝政，"词甚激切"，然"言为理之要"，李煜立即"手召慰谕，征于监察御史"[6]。李煜之妻昭惠后去世，李煜立其妹为皇后，史称姐妹二人为"大周后"、"小周后"。立小周后时，遭到部分大臣的反对，以韩熙载为首，竟然作诗讽刺。然而李煜却"不之谴"，还称赞韩熙载"尽忠，能直言，欲用为相"（欧阳修《新五代史》），只因韩生活太失检点，李煜才未能委以相任。李煜也曾错杀臣下，潘佑事件即是。李煜在徐铉、张洎等人的挑唆下，怒杀了潘佑，并监禁了附议潘佑的李平。但李煜很快查明潘佑忠心，即刻痛恨不已，于是不但厚抚其家，而且语及潘佑之事，则往往停食投馈，为作感伤之文。史料载，李煜为杀潘佑之事，曾多次自责。

李煜能奖励或重用敢于批评朝政的大臣，对自己的某些过错也能自责并设法加以弥补，在君权至上的封建社会的帝王中，应属较为贤明之列。

二

自古以来，宗室内部因继承王位、争权夺利而演出了多少勾心斗角、相互残杀的丑剧、悲剧！重耳被逼出亡，赵高谋杀扶苏，汉武帝逼杀太子，曹丕煮豆燃萁，隋炀帝弑父篡位，武则天杀唐宗室自立，等等。南唐也不例外，宗室内残杀不已：李煜叔父李景遂将继李璟位，却被李璟长子李弘冀毒杀，而一个月之后，李弘冀未及登基又突然死去。然而，李煜在对待宗室家族内部关系上，却表现得较为"仁厚友爱"。

李璟去世，曾几次更换继承人，并未打算立李煜。但依次递补而继位的李煜却能"尽子道，居丧哀毁，仗而后起"（陆游《南唐书》）。李煜继位后能努力团结兄弟，没有出现宫廷斗争。他能不计前嫌，以德报怨，显示出他的"宽怀仁厚"。李煜七弟李从善曾与大臣钟谟相勾结，在李璟面前进谗言，诬李煜"器轻志放"，不宜做国君，请李璟立自己为太子。李煜继位后不予追究，"后主素友爱，略不以介意，愈加辑睦，进封韩王"。后李从善出使宋朝，被宋太祖扣为人质，李煜"手疏求从善归国，太祖不许，……而后主愈悲思，每凭高远望，泣下沾襟，左右不敢仰视"。从此，李煜废掉了四时宴会，并写《却登高文》以思念从善："心凄焉而忉忉，怆家艰之如毁，萦离绪之郁陶。陟彼岗兮企予足，望复关兮睇予目。原有鸽兮相从飞，嗟予季兮不来归！"[7]此后，他又写《谢新恩》等词怀念从善。

对曾有前嫌的七弟尚能如此，对其它家族成员，李煜也大都友善和睦。八弟从镒出镇宣州，并非远行不归，李煜仍亲率大臣于绮霞阁为其饯行，并作诗劝慰："咫尺烟江几多地，不须怀抱重凄凄"（《送邓王二十六弟牧宣城》）。李煜词作中那难以排遣的忧愁，其背景也往往是家族亲友的离别悲事。

李煜身为国君，若以政治建树、将才武略讲，他无法与历史上的雄主相比。然而，他并不草菅百姓，嫉杀功臣，残害手足，滥施君威。身为帝王而有着某

些普通人的“善良”品德，这也是实属不易的，是应该给予正视和肯定的。

三

在生活方面对李煜又有几顶概念化的“帽子”，这就是所谓“纵情声色”，“荒淫无耻”、“淫靡”等罪名。实际上，李煜在爱情与婚姻问题上还是较为严肃的，甚至可以说，在封建帝王等最高统治者当中，能比得上李煜的实属寥寥。

作为封建帝王，绝大多数没有爱情可言，三宫六院，嫔妃无数，都不过是玩物而已。《长生殿》中的唐玄宗，不过是作家理想爱情的化身。考之史实，李煜一生只宠爱先后两位皇后，即大周后、小周后。

李煜18岁与大司徒周宗的女儿娥皇结婚，24岁（公元961年）继位即立娥皇为皇后，即昭惠后、大周后。大周后通书史，精于音乐歌舞，尤工琵琶，且容貌出众。这对精通书史、工于书画、洞晓音律、擅长词作的李煜来说，实在是天作之合。因此，他们夫妻感情极深。以至李煜为与昭惠后共同研讨声律、填制新词、欣赏歌舞而屡屡不问朝政，招致大臣严厉劝谏。婚后十年，昭惠后染疾病重，李煜“朝夕临视，药非亲尝不进，衣不解带者逾月”。昭惠后死，李煜“悼息痛伤，悲哽几擗绝者四，将赴井，救之获免”。[8]史载，昭惠后在世时，李煜曾为其写多篇诗词，及其去世，李煜又自称“鳏夫”，亲作数千言诔文哀悼她，其辞凄切悲楚，如：“珠碎眼前珍，花凋世外春。未销心里恨，又失掌中身。玉笥犹残药，香奁已染尘。前哀将后感，无泪可沾巾”[9]。妻病夫侍药，妻死夫悲绝，生死恩爱如一，这是普通人的美德，身为皇帝国主的李煜能如此，实属难能可贵。

昭惠后去世时，李煜二十八岁，三年后，他娶了昭惠后的妹妹为皇后，即小周后。历来指责李煜“淫乱”者，文章多做在李煜与小周后的关系上。据多种史书的记载，都称昭惠后病重而小周后入宫服侍时，李煜即与小周后有了私情，李煜还写词数首送给她。但是，对这件事，究竟应该怎样看呢？我认为，应该历史主义地具体分析，而不能以今论古；应该从李煜的特定身份去考察，而不能用不合时代的标准去强求。续娶妻妹，这在中国以至世界很多地区，又都是传统风俗之内的。自古以来，无论是官宦人家还是平民百姓，姐死妹续弦、姨妈成妈妈的事情，屡见不鲜。其次，关于如何看待李煜与小周后婚前私情的问题。这确实是个道德问题。可是，第一，李煜生活在一个允许一夫多妻的封建社会，何况他也还是个皇帝，能用今天的道德标准来审判他吗？第二，昭惠后死，李煜绝无他爱，果然立小周后为皇后，直到南唐灭亡，李煜被俘北上为囚徒，始终只有小周后甘苦为伴，而李煜被害半年之后，小周后也悲痛而死，这不证明了他们之间的爱情是始终如一、是忠贞的吗？

李煜给小周后的那首《菩萨蛮》，成了指责李煜为“荒淫”者手中的“力证”。那么，应该解开这个关键。这首词是这样的：“花明月暗笼轻雾，今宵好向郎边去。划袜步香阶，手提金缕鞋。画堂南畔见，一向偎人颤。奴为出来难，教郎恣意怜”。多数研究者认为这首词是李煜描写小周后与他婚前的一次幽会。李煜这首词是表现了真挚的爱情还是反映了荒淫无耻，著名学者詹安泰先生的看法是值得尊重的，他说：“如果说，在男女的结合之先经过了一定的恋爱过程，或者成为夫妇之后仍然有深厚的情爱，而作品表现了这里面的一个片段，这也算是爱情生活的话，李煜这类词是表现了一定程度的爱情生活的”。“荒淫无耻和爱情生活有本质上的区别：荒淫无耻是凭自己的权位或财力乱搞一通，在自己是猎奇泄欲，在对方是被摧残迫害；而爱情生活是建立在男女双方相爱悦的基础上的。李煜这些词里所写的爱情生活，‘花明月暗笼轻雾……’，这不能看成是荒淫无耻者摧残迫害一个女子的行为”[10]。

综上所述，李煜并未利用皇帝的特权任意玩弄女性，而是能以较平等、真挚的感情对待大周后、小周后，从未移情，更无打入冷宫之类的迫害，甚至保持了普通人的品德，这难道不应给予肯定吗？李煜在爱情与婚姻问题上是比较严肃忠贞的，不应冠之以“荒淫”二字。

四

把李煜描绘成前期在位只知享乐，后期亡国只知以泪洗面而毫无抗争的形象，这既不符合历史真实情况，也不是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事实上，面对北宋强敌，面对宋太祖与宋太宗先后两位逞威之主，李煜是做了力所能及的抗争的，尤其是被俘亡国之后，他的表现，在当时他所处的境遇中，已是身为囚徒而心不归降的鲜明表现。站在南唐国的立场上，称其“坚贞”也不过分。

在位亡国，难脱干系，应受谴责，但也不能一概

而论，亡国原因也应具体分析。就南唐国和李煜来讲，亡国是必然的，不亡是不可能的。第一，当时整个中国形势和历史发展趋势要求南唐灭亡、宋朝统一；第二，南唐国势已败，李煜绝无回天之力，何况国策早有失误。李煜继位的前一年，其父李璟已因国势衰微而称臣于宋，减制纳贡了。宋朝灭南唐形势已定，李煜继位，只能采取消极守业政策。但是，尽管天时、地利、人事都不利于南唐，李煜毕竟维持政权达十五年之久，而且在亡国被俘囚禁的三年里，他从未心归宋朝，以至最终被毒杀。李煜的抗争精神表现在以下六个方面：

第一，表面称臣，实则备战。李煜继位后，虽然仍要向宋朝称臣纳贡，但他却采取各种政策力图复兴。《宋史》说李煜"虽外示畏服，修藩臣之礼，而内实缮甲募兵，潜为战备"[11]。宋太祖对此也有察觉和防范，因此"虑其难制"，两次派人召李煜入宋，李煜深明此中阴谋，以病推辞，坚决不去，并宣称："臣事大朝，冀全宗祀，不意如是，今有死而已"[12]。直至国灭被俘，他始终未离南唐一步。

第二，积柴宫中，以死抗争。宋军南下，隔江对峙，李煜命人在宫预积柴草，准备一旦都城失守，则与宫殿俱焚。北宋龙袞的《江南野史》记此事："初，后主即违朝旨，拒命不行，尝谓人曰：'他日王师见讨，孤留躬擐戎服，亲督士率，背城一战，以存社稷。如其不获，乃聚室自焚，终不做他国之鬼！'"这实际上是李煜在向南唐全国做战斗动员。

第三，断绝邦交，兵戎相见。宋军发动进攻，夺取南唐池州（今安徽省贵池县）之后，李煜终于下令：命大将朱令赟率15万军队沿长江布防，迎战宋军。朱令赟战死，他又急命张洎作蜡丸帛书求救于契丹。一切失败，金陵城破，他又意图自杀，被左右力止，无奈才最终以宋军不得屠城、伤害百姓为条件，出城受降。

第四，知耻守志，以词抒怀。南唐亡国，李煜被俘押解北上，976年初到达汴京（今开封）。赵匡胤因其屡屡抗命不从，甚至与宋军交战，故意让李煜白衣纱帽"待罪明德楼下"，最后召见而封其为侮辱性的"违命侯"。但李煜从此虽身为囚徒，却以"违命"为旨，并未乞饶，而是消极软抗。他知耻守志，以词抒怀，对故国深挚的爱，对亡国深切的恨，对往事深刻的悔，都如一江春水倾泻在笔端。"国家不幸诗人幸，话到沧桑句便工"（清代赵翼语），这要求身处沧桑之变的诗人不麻木，有所为。李煜正是以词描述了这沧桑之变，既形成了他词作的主要内容和独特风格，也说出了各种身处苦难之中而知耻守志者的共同感受。可以说，以词抒怀是李煜的特殊抗争方式。

第五，追求觉醒，招致杀身。李煜被俘两年多，仍不屈从赵宋，宋太宗赵光义继位后当然不放心。据王铚《默记》载：原南唐大臣徐铉降宋后，官任给事中，一日，太宗命他前往，徐入院见李煜，"后主相持大哭，默不言，忽长吁叹曰：'当时悔杀了潘佑、李平！'"这与李煜此时所写《破阵子》词中"几曾识干戈"之语一样，应看成是李煜长期囚禁生活中"反思"的结果，反映了他除去悔恨之外，已开始了觉醒。悔杀潘佑、李平，是认识到任用贤人以利兴国；感叹"几曾识干戈"是终于明白了未能早日加强军事武装的后果。然而，这一切不又都是为了重振南唐、北抗赵宋吗？宋太宗终于决定：李煜不能再留，必须杀掉，否则将是祸根。于是在978年即李煜被俘的第三年七月初七日李煜生日那一天，宋太宗送去毒酒，命其自尽了。李煜被害的消息传至江南，已经做了三年大宋子民的南唐人，竟然"父老有巷哭者"（陆游《南唐书》），这也从另一面证明了宋太宗杀李煜是"英明"的；李煜在南唐故国仍是一面旗帜。

第六，如果拿历代亡国之君包括与李煜先后降于宋朝的其他国君相比，就更可以看出李煜是知耻守志而有抗争精神的。臭名昭著的阿斗刘禅，蜀亡被俘，司马昭邀宴，他竟喜笑自若曰："此间乐，不思蜀！"南朝陈后主陈叔宝国亡被俘，竟请狱监转奏隋文帝："愿得一官号"，文帝斥曰："叔宝全无心肝！"与李煜同时的南汉后主刘鋹，生活荒淫，朝政腐败，比李煜早四年亡国，被俘后，每每献媚，言曰："愿执挺为降王长"。这些亡国之君，遭到历代人士的鄙视和唾弃，但是，对于同是亡国之君的李煜，人们从未如此鄙弃、责备，这绝不是因为李煜词写得好，"一俊遮百丑"，而恰恰是因为人们看到李煜身上还有点骨气，有人格，有抗争精神。李煜自称终日以泪洗面，王国维说李煜后期词是"血书"，实际上都指的是这点精神。

五

李煜的词作，反映了他的为人。只有正确理解李煜的作品，尤其是他后期的词作，才能正确评价其人。

《虞美人》〔春花秋月何时了〕是各家选本推崇的李煜第一代表作。但是，"问君能有几多愁？恰似一江春水向东流"的精神实质是什么？不过是亡国之君的

哀叹，是作者把万千身世之感凝聚成一个愁字，其含义也是消极的吗？这种看法，虽然传播了多年，但细究起来，是有失客观的。“春花秋月”有如囚徒岁月，无尽无休可诅咒。“雕栏玉砌”的失去，是对自己断送祖国江山的悔痛。知悔方能进，知耻近乎勇。“不堪回首”，只能是已经回首而痛悔不已、有所觉悟时的精神状态，这是一种进步。一个人，对政治上的失败不肯甘休，对淫威之主不肯俯就，有所觉醒却因客观环境而不能表现，特别是处在失去人身自由的险恶境遇之中，他又能做什么积极之态呢？李煜纵有千万种国仇家恨、身世之感，他也只能诉诸笔端，使其成为滔滔东去的江水，难以遏止。这“一江春水”就是对大宋朝廷的不屈从。

《破阵子》〔四十年来家国〕，应是李煜后期词的又一重要代表作，然而多数选本不选。有个别选本入选，却似乎充作反面教材，题解竟如此“说明”：“这首词上段回忆过去沉溺于奢侈淫佚的帝王生活，以表示乐而忘忧、不识干戈的懊丧心情。下段写自己离别家国时只能‘垂泪对宫娥’的情景，流露出身为‘臣虏’之后难以言说的隐痛和悲哀。全词倒也真实地刻划了一个荒淫无能的亡国之君的形象”[13]。这种评论，恐怕是拘泥于作品个别字词的表面解释而失考于内在精神；又以亡国之君的共性代替了对李煜的具体分析；从根本上讲，是没有注意到李煜后期思想的发展变化。在囚徒生活中，处处受监视，时时遭难堪，胜利者的不测之威更经常给李煜以精神上的折磨和摧残。这种境遇，使李煜终日以泪洗面的同时，必然不断地思索、反省、检讨和总结教训，因此，他才表现出始则愁苦，继而悔恨，终则有所觉悟的觉醒，这首《破阵子》词应是明证。这首词的上半阕极写南唐强盛时的状况：“四十年来家国，三千里地山河。凤阁龙楼连霄汉，玉树琼枝作烟萝”。这里，李煜写出了南唐有过广袤的国土、富足的经济、豪华的宫苑。但是，李煜写这些，是没出息的留恋吗？不！写到这里，李煜笔锋陡然一转，十分沉痛地说出了一句：“几曾识干戈！”南唐国这美好的一切，都只因为自己不识“干戈”，即从来不注重也不懂得军事而一手断送了！词的下半阕写今日囚徒生活：“一旦归为臣虏，沈腰潘鬓消磨”。但囚徒之苦，莫过于回首亡国受辱那一刻，因此，李煜极为典型地抓住了国破家亡、辞别祖庙、身成俘虏那最惨痛的一幕：“最是仓惶辞庙日，教坊犹奏别离歌，垂泪对宫娥！”这一幕，也许只有几分钟，但却使他终生难忘、铭刻在心！牢记过错，为的接受教训、以求进步；不忘耻辱，目的在发愤图强、以求雪恨。这是人之常理。假如李煜早识干戈，何至今日仓惶辞庙而身败国亡呢！他的这种实实在在的深刻反思检讨，并非“懊丧”，实为悔恨之后的觉醒，这应该是深入剖析《破阵子》这首词所得出的结论。抓住“垂泪对宫娥”一句而指责李煜“眷念宫女胜于亡国之痛”，这是否肤浅，甚至是寻章摘句而罗织罪名呢？

李煜的词，尤其是后期的作品，以其深切真率的感情，感染着千百年来的读者；以其高度概括的典型形象给人们以种种启示；以其独特的、个人的遭遇和情感的描写，反映了普遍的、人们所共有的某些思想感情。李煜在表现生活感受的深度上，在美学价值的认识上，在词这种文学体裁的发展上，都有巨大的贡献和深远的影响。这一切，都是李煜的成就，是他赢得历代读者喜爱、尊重的原因。但是，贯穿在李煜词中的精神，更表现了李煜的为人——亡国而不亡志，失掉江山却未丧失人格，身为囚徒而心却从未屈服。李煜的词作，堪称艺术珍品，他把痛苦和幸福的根子深深地扎进了社会和历史的土壤里，他唤起了人们千百年的共鸣，他所表现的思想感情，都不仅仅是他一个人的。

李煜，应该得到历史的公正全面的评价。

---

① 宋·马令：《南唐书》卷五，《四部丛刊》本。
② 宋·龙袞：《江南野史》卷三，《四库全书》本。
③ 同上。④ 《钓矶立谈》，宋初史虚白之子撰，共一卷，《四库全书》本。
⑤ 宋·陆游：《南唐书》卷三，《四库全书》本。
⑥ 宋·陈彭年《江南别录》，共一卷，《四库全书》本。
⑦ 此段所引事语，均见陆游《南唐书》卷三。
⑧ 宋·释文莹：《玉壶野史》（一名《玉壶清话》），《四库全书》本。
⑨ 事语均见马令：《南唐书·女宪传》。
⑩ 詹安泰：《李璟李煜词·前言》，人民文学出版社1958年版，第25页。
⑪ 元·脱脱《宋史》卷478，列传第237，中华书局1977年版，第13859页。
⑫ 宋·陆游《南唐书》卷三。
⑬ 胡云翼：《唐宋词一百首》，上海古籍出版社1978年版，第18页。

参考文献

① 詹安泰《李璟李煜词》，人民文学出版社1958年版。
② 华东师大编：《词学研究论文集》，上海古籍出版社1982版。
③ 唐圭璋编：《词话丛编》，中华书局1986年版。
④ 宋·欧阳修：《新五代史》，中华书局1977年版。
⑤ 元·脱脱：《宋史》，中华书局1977年版。

（责任编辑　马鸿盛）